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录

| | |
|-----------------------------|----|
| 一、释义..... | 3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 6 |
| 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 9 |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 |

一、释义

| | | |
|----------------|---|--|
| 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 | 指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
| 股票期权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股票期权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矿能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对兖矿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矿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兖矿能源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

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7.52元/份的价格行权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836,800份。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至436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至26,005,08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796,08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0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6.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2,779,580 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25,50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00 份。

1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至 430 名，同时相应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至 13,015,200 份（其中：调减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500 份）。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矿能源董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 6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

（二）调整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300 份。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210,300 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